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LIFECOME BIOCHEMISTRY CO.,LTD.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办公综合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公司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扩建的议案》

公司自 201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批准成立以来,以产品研发为中心,在技术研发,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为设备改造、菌种选育、配方优化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水平,降低了生产成本。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建议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技术中心的投入(包括人才、资金资源等),提升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努力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推动公司创新能力不断向前发展。

为更好做好产品开发研究,技术工艺改进,创新发展,公司拟对公司技术中心进行扩建。

一、拟扩建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2) 投入资本：7,725.78 万元人民币
- (3) 资金来源：上市募集资金
- (4) 扩建地址：浦城县工业园区 19 号（公司现厂区内）
- (5) 建设内容：新建 3780 m²技术中心大楼一栋及配套设施、购置配套科研设备。

上述事项最终要以相关政府及机构核准为准。

二、拟扩建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扩建的目的

本扩建对提升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努力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推动公司创新能力不断向前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技术中心扩建在正式运营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管理人员结构、培养技术骨干队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技术中心扩建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该技术中心扩建完成后，将专注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应用等进行研究，为公司的发展储备产品，提升技术，培养人才，推动公司的升级与转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扩建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扩建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扩建尚需在相关政府及机构办理核准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为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正积极准备回复，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鉴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2015年6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2016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正积极准备回复,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鉴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本次发行上市授权的有效期将至,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再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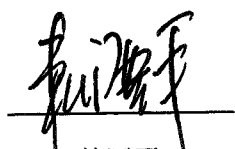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2月25日9时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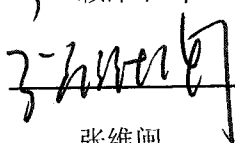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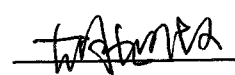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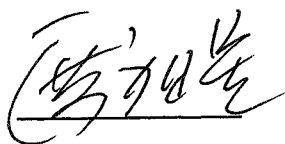
赖潭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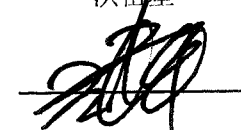
张维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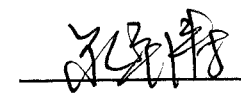
胡旭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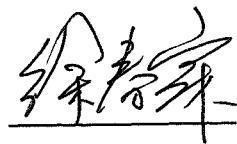
洪祖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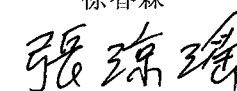
赖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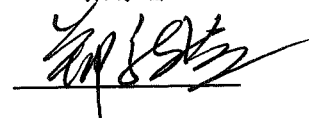
孔平涛



徐春霖



张琼瑶



郑新芝

